**流动资金抵押借贷合同**

合同编号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经 银行 县支行 营业所（以下简称贷款方）与 （以下简称借款方），充分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、由贷款方按下更分期借款计划按时、按额向借款方提供 贷款总额为 元（大写： ）。借款还款计划如下表。

分期还款计划 ｜ 分期还款计划

年 月 日 金额（大写） 月利率 用途 ｜ 年 月 日 本金

｜

第二、贷款方如不按期、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，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，付给借款方违约金，违约金数额的计算，与逾期贷款罚息同。

第三、贷款利率，按银行现行利率计息。如遇调整，按调整后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。

第四、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，不得转移用途。否则，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，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。并按规定收取罚息。

第五、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、额度用款，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。违约金按计划用款额度、天数，按借款利率的50％计算。

第六、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定期限归还贷款本息。如需延期、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，提出延期申请，经贷款方同意，办理延期手续。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。贷款方不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，加收罚息。

第七、借款方以 价值 元作为借款抵押品，由贷款方或公证机关保管，公证费由借款方负担。

第八、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内，如借款方不归还贷款，贷款方有权处理借款方作为贷款抵押的物资和财产，抵还借款本息。

第九、本协议书一式 份，双方各持正本 份，公证机关及 各一份。

第十、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：

(一) 自双方盖章或有权签字人签字；

(二)

本协议文本已于本协议首页列明之日由双方授权代表正式签署，以昭信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处）

借 款 方：

借款单位（人）：

（章）

负责人：

财会人：

贷 款 方

贷款单位（人）：

（章）

负责人：

经办人：

公 证 单 位

公证机关：（章）

公证机关负责人：（章）

签约日期： 年 月 日